

FDA'S REPORTABLE FOOD REGISTRY GUIDANCE FOR
INDUSTRY MAY BE ACCESSED AT

<http://www.fda.gov/ReportableFoodRegistry>

通报食品注册 (RFR) : 简介

RFR 是根据 2007 年食品和药品管理修正法案 (Pub.L.110-085) 建立的, 其目的是针对食品换假现象提供一个可靠的追溯机制, 协助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集中有限的监察资源来保护公众健康。

RFR 涵盖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所监管的所有食品, 婴儿配方乳和膳食补充剂除外。

从 2009 年 9 月 8 日起, 根据 RFR 的要求, 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食用或接触某项食品可能会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甚至死亡, 则相关责任方必须通过 RFR 电子门户 (<http://rfr.fda.gov>) 提交相关报告。此类食品属于↑通报食品↓。

↑责任方↓是指代表为美国的人类或动物食用而生产、加工、包装或供应食品的食品厂向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提交注册信息的人。联邦、州和当地公共卫生官员也可以使用该门户网站报告他们所了解到的有关通报食品的信息。

2010年5月24日, RFR成为卫生部以及公共事业安全报告门户 (SRP) 的一部分。要了解这一变化的相关信息, 可访问 <http://www.fda.gov/ReportableFoodRegistry>。也可以直接访问SRP (www.safetyreporting.hhs.gov)。

责任方:

- 必须在初始报告中提交特定数据要素
- 如果通报食品源自责任方, 则必须调查换假原因
- 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咨询后, 可能需要就通报食品向直接前端来源和直接后端接收方发出通知
- 必要时必须提供修订报告
- 必要时必须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咨询后续措施
- 必要时必须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咨询后续措施



- 所收到的报告、所发出的通知以及提交给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报告均必须保持记录 2 年

根据《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案》的规定，严禁对通报食品隐瞒不报

如果掺假情况源自责任方；并且责任方在将此项食品转交至任何人之前已发现掺假情况；并且责任方对该掺假情况进行了纠正；或者已销毁此项食品或令此项食品被销毁，则责任方无需提交报告。

责任方必须在提交给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初始报告中包括以下数据要素

- 食品厂注册编号
 - 这项食品被确定需要通报的日期
 - 该食品的说明，包括数量及金额
 - 掺假的程度及性质
 - 如果已知掺假情况源自责任方，则提供掺假情况原因调查结果
 - 在已知的情况下，提供此项食品的处置结果
 - 通常标示在包装上、足以识别此项食品的产品信息

RFR 中的记录受《信息自由法》(FOIA)

规定约束，并进行适当的修订以保护产权信息以及提供报告的食品厂的食品厂注册编号。

在 RFR 提交的信息均无法被任何其他提交方所查阅。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 RFR 的信息，请访问 www.fda.gov/ReportableFoodRegistry。

联系我们

RFR中心 提问
关于政策，程序
和解释

RFRSupport@fda.hhs.gov

RFR 帮助台 技术
和电脑相关
的问题关于
RFR 电子门户

support.srp@jbsinternational.com